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董志勇、苏锡嘉、吴洪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加拿大国籍，1954 年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学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博士。1982 年至 1984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6 年至 2010 年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0 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中国金贸（00817.HK）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宝股份（002478.SZ）董事。

独立董事吴洪先生：具有多年设计经验。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中国国籍，195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学士、香港理工大学硕士、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上海华源帝龙服饰公司副总经理、总设计师，199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设计专业主任、系主任，2006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2010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院长，2014 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同时兼任格林国际控股（02700.HK）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中国国籍，196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英国剑桥大学硕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博士。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2004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2005年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4年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董志勇先生于2016年5月起任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不再担任北京大学教务部部长一职。

(三)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22	22	0	0
苏锡嘉	22	22	0	0
吴 洪	22	22	0	0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战略委员会，8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姓名	本年度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本年度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董志勇	8/8	0	1/1	0	0	0
苏锡嘉	8/8	0	0	1/1	0	0
吴 洪	0	4/4	1/1	1/1	0	0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以严谨、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报告期内，对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8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2、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邓莎莎、陈思、肖静、汪莹、徐嫚、邓会敏、罗德文、江丽、吴作群、伍美彦已离职，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勤勉尽职。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 对外投资情况：

1、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6)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歌力思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有限合伙人；歌力思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亚东星尚”）49%的股权；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预审委员会委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曾为ADON WORLD公司主席，目前为ADON WORLD监事，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安排。

2、对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以下：

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集团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对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拟共同出资设立时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业基金，借助复星“中国动力嫁接全球资源”的能力及经验和歌力思优秀的时尚品牌运营能力及在华运作国际品牌的经验，拟投资国内外优秀的时尚品牌，推动中国时尚行业的升级和整合；未来，

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收购本基金持有被投企业的股权，为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审议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五）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为ADON WORLD提供2100万欧元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向 ADON WORLD 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推动东明国际对外投资业务的发展。公司间接持有 ADON WORLD 49%的股权，属于间接参股公司，东明国际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六） 对外担保的情况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提供担保，是东明国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东明国际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集团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七)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和股东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的沟通，不断提升自己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的履行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董志勇 苏锡嘉 吴洪

2017 年 4 月 28 日